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12.21 法律決字第 0999050901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要 旨：行政機關將在高速鐵路一定範圍內之水井封閉，如由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對象為特定人者，屬「對人之一般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至具體個案，仍由受理行政爭訟之上級機關及行政法院本於職權審酌之

主 旨：關於農民水井因故遭封閉行政救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9 年 11 月 10 日璽國會字第 0991110003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是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法規命令；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其內容為具體之事實關係者，乃典型之行政處分；如相對人係非特定人，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對人之一般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為「對物之一般處分」，其處分對象直接對物，配合相關法規之適用，可對不特定多數人之權利或義務發生創設、變更、消滅或確認之法律效果，例如因地層危險而命某一村落之住戶立刻遷移、命示威人群解散或交通標誌等（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適用，2010 年 9 月增訂第 11 版，第 313 頁至第 316 頁；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 3 版，第 238 頁至第 240 頁；陳敏著，行政法總論，98 年 9 月 6 版，第 330 頁至第 339 頁；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 622 號判決；本部 97 年 7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506 號函意旨參照）。

三、次按所謂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該表意行為究為行政處分或觀念通知發生爭議時，此一爭議本身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適用，2010 年 9 月增訂第 11 版，第 328 頁；本部 93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30022064 號

函意旨參照)。是以，本件所詢行政機關將在高速鐵路一定範圍內之水井封閉乙節，如由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對象為特定人，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惟具體個案，仍應視受理行政爭訟之上級機關及行政法院本諸職權審酌。

正 本：立法委員楊○璦國會辦公室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